

苗栗縣大湖鄉公所(如有更新條文, 請依現場辦理為主。)

低收入戶申請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受理階段	受理申請	申請人	<p>相關文件：視申請個案而定，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全戶戶籍謄本（最近三個月內）</li> <li>2. 全戶及直系血親之郵局存摺明細（一年內）。</li> <li>3. 本人身分證及印章。</li> <li>4. 其他證明文件（如國中以上學生證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醫院診斷書、失蹤證明書等）。</li> <li>5. 社會救助調查表。</li> <li>6. 各人各類所得清單。</li> <li>7.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</li> <li>8. 扶養親屬資料。</li> <li>9. 委由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章。</li> </ol> <p>◎第6、7、8項可由鄉公所向財稅單位代為申請</p>	資料備齊，隨到隨辦
審查階段	審核資格	社福課	承辦人員審核資格無誤後，簽請首長進行初審	
核判階段	核發補助	苗栗縣政府	首長初審無誤後，函轉苗栗縣政府進行複審，複審完成後，核發低收入戶津貼	